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7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99号提案的答复

苏金福委员：

《关于完善耕地“非粮化”治理举措的提案》（2024119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有关部署，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利用工作，严格耕地保护。2023年3月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8号），明确耕地与林地、园地、草地等其他农用地转出转入原则、适用情形，建立了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，我局及其他有关厅局共同参与的厅际协调机制，合力加强耕地进出平衡管理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格耕地保护的同时，按照《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》（闽绿委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组织指导各地科学

开展造林绿化,强化耕地保护意识,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: 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: 许孙平(造林处)

联系电话: 0591-886081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7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